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三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及「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草案）」，擬具「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明確規定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規定、修正寄養家庭年齡及專業寄養家庭資格，以符合規定，爰擬具「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寄養業務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寄養家庭雙親家庭年齡不設限於六十五歲以下及明定專業寄養家庭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p> <p>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u>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規定</u>及委託期間，並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辦理。</p>	<p>第三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p> <p>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並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辦理。</p>	<p>增列第三條第二項委託契約書內容明定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規定，以符合一百十三年社會福利考核指標寄養辦法修訂重點。</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雙親家庭：</p> <p>（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u>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u></p> <p>（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p> <p>（三）家長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雙親家庭：</p> <p>（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p> <p>（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p> <p>（三）家長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p>	<p>一、 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刪除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之限制，修正為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p> <p>二、 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專業寄養資格修正，重新明定專業資格內容並新增第三目取得保母人員技術證照者，並具二年以上托育服務經驗），以符合</p>

<p>病及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p> <p>(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p> <p>(五) 住所安全整齊，有足夠活動空間者。</p> <p>二 單親家庭：</p> <p>(一) 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p> <p>(二)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三 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一) <u>具幼兒園(助理)教保人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u></p> <p>(二) 大學社會工作相關</p>	<p>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p> <p>(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p> <p>(五) 住所安全整齊，有足夠活動空間者。</p> <p>二 單親家庭：</p> <p>(一) 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p> <p>(二)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三 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一) 具有大學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申請者本人或配偶一方為護士、醫師、特教老師、教師，具有二年工作經驗以上者。</p> <p>(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p> <p>四 其他經本府專業評估會議審查認定為適</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標準。</p>
--	--	--

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三)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

四 其他經本府專業評估會議審查認定為適任者。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任者。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